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的项目，以海洋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有利于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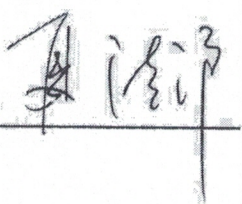
金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16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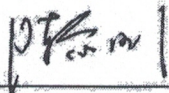
夏法沪 

2021年6月16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志刚  \_\_\_\_\_

2021年6月16日